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丁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收養甲○○為養女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願收養其配偶乙○○與關係人丙○○所生之女即被收養人甲○○（女，00年0月00日生）為養女，雙方並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訂定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聲明書、子女收養意見書等件在卷可稽；且經收養人丁○○、被收養人甲○○、生父母即關係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

01 關係（分別見本院113年10月15日、113年11月26日訊問筆
02 錄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3 (二)本院審酌：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
04 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
05 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之5所
06 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，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收
07 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女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件收
08 養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113年8月14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
09 生效力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六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
14 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